

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 ——長江中下游地區族譜資料之分析*

劉翠溶**

本文原刊於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主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印行，1983年7月)，頁283-316。

- 一、從族譜中重組家庭
- 二、關於婚姻之發現
- 三、關於生育率之發現
- 四、家族人口之遷移

正如副題所示，本文將以分析長江中下游地區族譜資料來探討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換言之，本文將是運用族譜資料於歷史人口研究之另一示例。¹ 關於人口增殖，將由婚姻與生育率兩方面加以探討。一般皆知婚姻與生育率之間有密切的關係，透過族譜資料的統計分析將可稍為深入地瞭解，在明清社會中這兩個因素間究竟有何關連。至於遷移則往往為家族成員間相推相吸所促成的活動。本文採用之家族譜共計二十三種(詳見後附目錄)。這些家族分佈在浙江、江蘇、江西、湖北和湖南六省，大致是在長江中下游一帶。

下面將先舉例說明如何從族譜中重組家庭，以便整理有用的生命統計資料，然後分別敘述和分析婚姻與生育率之統計結果，並指出兩個因素間的關連。至於遷移的現象，將以湖南兩個家族分支加以討論。

一、從族譜中重組家庭

家庭重組 (family reconstitution) 是英法等國歷史人口學者用於整理教區人口資料的一個主要方法。² 這個方法原來是採用編列譜系的原則，以便從教區紀

* 本文所用的一部分統計資料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至六十九年八月間進行的一項專題研究計畫所搜集而未發表的。對於國科會之支持該計畫，作者在此謹表謝意。在計畫進行時，胡碧玲、郭翠聲、李沛樹三人擔任助理，耐心整理資料，研究才能順利進行，亦在此誌謝。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

¹ 參見 Ts'ui-jung Liu, "Chinese Genealogies as a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Historical Demography," in 《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1978), pp. 849-870; "The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Two Clans in Hsiao-shan,"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Family History and Historical Demography in East Asia, Oxford, August 1978 (to be published in a volume edited by Arthur Wolf and Susan Hanle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The Demographic Dynamics of Some Clans in the Lower Yangtze Area, Ca. 1400-1900,"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9:1 (March 1981), pp. 115-160. (此文中文稿發表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中央研究院主辦之國際漢學會議)。

² 參見 Louis Henry, *Manuel de démographie historique* (Geneve-Paris, 1967), pp. 78-105; E. A. Wrigley (ed.),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Historical Demography* (New York, 1966), pp. 96-159.

錄中認定同一家庭的夫妻子女關係。在中國族譜中，父子的世系關係已經肯定，故認同的工作比較簡單，只需注意將出嗣者與本生父母認同。換言之，家庭重組方法之運用，其目的在於將每一對夫婦及其所生子之生卒日期依次列出，以便進行統計。例如，在此所示的是從《衡陽魏氏宗譜》中重組出來的一個家庭。在家庭重組表上列出魏爰連及其元配唐氏所生的六個兒子，他們的生卒年月日都已換算成西曆。為了便於統計，月日要先折算成一年的小數，然後再以此標準化以後的年數來計算。例如，以父母生年減各子之生年則得每一子出生時父母之年齡，而年齡別生育率就是以生子時之年齡與生子數為基礎加以估計的。

家庭重組表

Surname Given Name No. 1-5851

Husband 魏 爰連 Type (I) II III IV

Wife 唐 (A) B C D

Husband's Father 應守 1-5165

		Date of B.	Date of D.	Age at 1st B.	Age D.	Marr. end	Widowhood			
Husband		-2.97	1641.2.25 .14	1714.1.7 .02	24.99	72.88	65.72 7.16			
Wife		1	1644.2.12 .11	1706.11.10 .86	22.02	62.75				
Age Group	Marr. Year	N. of Birth	Age of Mother	Age of Father	Sons	No.	Rank	Date of Birth	Date of Death	Name
-15			22.02	24.99		1-5856	1	1666.2.17 .13	1698.9.5 .67	齊孝
15-19			25.39	28.36		1-5857	2	1669.7.1 .50	1716.11.12 .86	齊昶
20-24			29.66	32.63		1-5858	3	1673.19.9 .77	1705.10.17 .80	齊曇
25-29			33.48	36.40		1-5859	4	1677.7.13 .54	1707.1.22 .06	齊晏
30-34			36.65	39.62		1-5860	5	1680.10.2 .76	1729.5.13 .37	齊昱
35-39			38.41	41.38		1-5861	6	1682.7.6 .52	1706.3.13 .20	齊昇
40-44							7			
45-49							8			
							9			
							10			
							11			
							12			

從每一部族譜重組出來的家庭數目依各族譜記載的個人生卒年月日完整與否而定。採取的標準是，至少必須有夫妻之生卒年與各子之生年（包括一子生年

缺但可插補者)。表一所列是從二十三種卷帙長短不一的家族譜重組的家庭數目。

表一：由二十三種族譜重組的家庭數目

家族	年限	重組家庭數 (1)	年限內出生男子數* (2)	重組家庭所占比率 (1)/(2) %
蕭山徐氏	1600-1849	1,352	2,790	48.5
蕭山沈氏	1600-1839	2,109	4,010	52.6
蕭山曹氏	1600-1829	2,591	6,962	37.2
蕭山郎氏	1530-1772	179	395	45.3
蕭山李氏	1511-1772	131	325	40.3
餘姚史氏	1613-1847	533	1,393	38.3
慈谿錢氏	1336-1675	106	1,381	7.6
會稽秦氏	1615-1857	25	54	46.3
鄞縣厲氏	1748-1842	53	132	40.2
青溪嚴氏	1597-1832	50	118	42.4
南潯周氏	1719-1862	14	22	63.6
武進周氏	1678-1842	237	704	33.7
武進鄒氏	1633-1812	212	576	36.8
江都朱氏	1548-1832	796	3,073	25.9
桐城王氏	1498-1797	1,101	2,877	35.1
桐城趙氏	1498-1822	1,068	2,750	38.8
休寧朱氏	1319-1867	1,149	3,523	39.5
南昌甘氏	1438-1817	40	114	35.1
蘄水畢氏	1548-1832	1,182	3,426	34.5
武昌徐氏	1638-1847	738	2,408	30.6
邵陽李氏	1398-1847	1,675	4,254	39.4
清泉李氏	1398-1822	1,112	2,891	38.5
衡陽魏氏	1368-1847	3,355	8,107	41.4

* 假定每一男子都結婚，則組成的家庭數目即等於男子人數。

就絕對數值而言，重組的家庭數目多少懸殊，如南潯周氏僅得 14 家，而衡陽魏氏卻有 3,355 家。然而，若就重組家庭數在一定時限內出生男子人數（即他們可能組成的家庭數）中所占的比率來看，則除了慈谿錢氏（僅有 7.6%），大多數的族譜都重組出 30% 以上以夫婦為中心的家庭（conjugal family）。以目前對族譜人口統計資料之認識，這個百分之三十左右的比率，已能提供相當多的資料以便進行生育率的估計。除了提供估計生育率的資料以外，從家庭重組也可以搜集夫妻的年齡差、再婚及鰥寡的資料，而這些統計數據則是分析婚姻現象所必需。

二、關於婚姻之發現

族譜雖未記載家族成員的結婚日期，但從其他資料仍可對婚姻現象加以統計分析。大致上，婚姻現象可由五方面加以觀察：(一)比較婚入女子之身份以及年齡五十以上而未娶之男子人數，以觀察婚姻的普遍性及再婚率；(二)估計夫妻年齡差；(三)估計男子在初婚與再婚間之平均間隔年數；(四)估計元配守寡之比率；(五)估計長子出生時夫妻之年齡。這些統計結果可用來觀察各家族婚姻行為之異

同。以下就逐項加以討論。

(一)族譜登錄之男子及其配偶人數

族譜對於婚入女子的身份予以相當嚴格的識別。一般的原則是在每一位婚入女子的姓氏前冠以配、繼或側、副等表示身份的名詞。依據這些標識，我們可以相當準確地認明各家族婚入女子之身份。例如，表二所列的就是二十三種族譜登錄的男子及其不同身份的配偶人數。

表二：二十三種族譜登錄的男子及其配偶人數

家族	世代 (1)	登錄 男子數 (2)	婚入女子數							年 50+ 未娶 男子數 (10)	比率 (%)			
			元配 (3)	繼室 (4)	二繼 (5)	三繼 (6)	四繼 (7)	側副 (8)	總數 (9)		(4)/(3) (11)	(5)/(4) (12)	(8)/(9) (13)	(10)/(2) (14)
蕭山徐氏	1-19	5070	3425	420	40	5	--	58	3948	78	12.3	9.5	1.5	1.5
蕭山沈氏	18-36	9821	6012	824	75	16	--	236	7163	49	13.7	9.1	3.3	0.5
蕭山曹氏	1-32	11623	7324	835	95	9	--	155	8418	19	11.4	11.4	1.8	0.2
蕭山郎氏	1-16	803	545	86	17	1	1	13	663	--	15.8	19.8	2.0	--
蕭山李氏	16-31	528	467	69	8	--	--	5	549	--	14.8	11.6	0.9	--
餘姚史氏	1-24	4903	2870	368	52	3	1	63	3357	6	12.8	14.1	1.9	0.1
慈谿錢氏	1-13	1863	786	123	10	3	--	37	959	--	15.6	8.1	3.9	--
會稽秦氏	1-18	127	104	16	3	--	--	22	145	--	15.4	18.8	15.2	--
鄞縣厲氏	12-24	371	293	29	3	--	--	--	325	--	9.9	10.3	--	--
青溪嚴氏	1-12	236	160	27	4	--	--	24	215	--	16.9	14.8	11.2	--
南潯周氏	1-7	64	34	3	--	--	--	8	45	--	8.8	--	17.8	--
武進周氏	46-65	1745	1276	97	8	1	--	5	1387	16	7.6	8.2	0.4	0.9
武進鄒氏	1-36	2165	1588	151	15	1	1	39	1795	9	9.5	9.9	2.2	0.4
江都朱氏	1-21	5563	3715	339	21	7	--	30	4112	11	9.1	6.2	0.7	0.2
桐城王氏	1-21	5222	3464	308	32	4	1	29	3838	89	8.9	10.4	0.8	1.7
桐城趙氏	1-27	5739	3953	372	39	4	1	55	4424	82	9.4	10.5	1.2	1.4
休寧朱氏	11-38	5418	4083	684	99	10	1*	427	5305	42	16.8	14.5	8.9	0.8
南昌甘氏	1-18	241	135	14	2	1	--	13	165	--	10.4	14.3	7.9	--
蘄水畢氏	1-24	5762	3569	297	50	1	--	62	3979	205	8.3	16.8	1.6	3.6
武昌徐氏	1-23	6041	3744	237	14	2	--	13	4010	111	6.3	5.9	0.3	1.8
邵陽李氏	1-24	7351	4454	323	22	2	--	36	4837	150	7.3	6.8	0.7	2.0
清泉李氏	1-21	6002	3496	334	28	1	1	35	3895	294	9.6	8.4	0.9	4.9
衡陽魏氏	1-29	14763	9118	870	85	11	2	134	10220	691	9.5	9.8	1.3	4.7
平均											11.3	10.8	3.7	

*此人另有五繼。

表二列出的數字是各族譜登錄的總數。換言之，世代的個別統計因過於冗長，在此暫不加以細列。表二第(1)欄是各族譜登錄的起迄世代，第(2)欄是登錄男子總人數，第(3)至(9)欄是各種身份的婚入女子人數和總數，第(10)欄是年齡五十以上而未娶之男子人數，第(11)至(14)欄是各相關項目間之比率。這些統計結果可以說明如下：

各家族已婚男子人數與具有元配身份之婚入女子人數（第(3)欄）正好相等。已婚男子數少於登錄男子數(第(2)欄)，其原因大致有二：其一，一部分男子雖已登錄卻尚未達婚齡，尤其各譜登錄的最後一兩代，在修譜時往往年齡尚小。

其二，有的人因早卒而未娶，有的則記載缺漏。屬於這些情形者皆不可當作真正未婚。通常有的族譜以「未娶」二字來標示，但在此只以第(10)欄列出的，年五十以上而未娶者才算是真正未婚。³ 比較第(10)欄與第(2)欄的數字，可以得知各家族未婚男子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五，而有些家族幾乎沒有未婚之男子（見第(14)欄）。要特別指出的是，湖南和湖北的五個家族未婚男子比率較高。這也許是地區性的差別，也許只是記載之偏差，目前尚不能加以斷定。因為這五家族的族譜並未以「未娶」二字來指明未婚者，故搜集資料時是以年齡確知在五十以上而其配偶記載空白者為準，很可能有因記載不明而造成未婚多計之偏誤。

至於未婚之女子，族譜多未記載，無法統計。然則，以男子之普遍結婚度之，女子結婚當更為普遍。總之，普遍結婚 (universal marriage) 的現象很可能存在於明清時期的中國社會。

由繼室與元配人數之比率可以得知男子再婚率。如第(11)欄所示，在二十三個家族中，男子再婚率最少 7%，最多 17%，平均 11%。再由二繼與繼室人數之比率可以得知男子第三次結婚者之比率。如第(12)欄所示，二十三個家族男子三度結婚率平均也約有 11%。雖然三繼、四繼，甚至五繼人數不多，綜合觀之，則這些身份不同的繼室表示，在這些家族中男子再婚續弦是相當正常的現象。

至於女子再婚者，有些族譜對於婚入女子改適者皆予以註明。例如，衡陽魏氏計有 819 位元配改適，占該家族元配人數的 9%；邵陽李氏計有 161 位元配改適，占該家族元配人數的 4%；蕭山曹氏計有 71 位元配改適，占該家族元配人數的 1%。雖然其他家族或無改適之記事，或僅零星見之，這些元配改適的事實證明，女子再婚在重視貞節牌坊的社會裏也並非完全被禁止。

總之，傳統社會的死亡率仍相當高，故再婚有其必要性，而這個問題亦有待更深入之研究。

婚入女子除了成為各家族男子之元配或繼室以外，有些成為側室或副室，即一般所謂妾（見表二第(8)欄）。這些女子在婚入女子總數中所占之比率，如第(13)欄所示，各家族多少不一，平均約 4%。各族譜登錄的側、副室人數可能並不完全，因為那些未生育子嗣的妾很可能未入譜。無論百分之四的婚入女子成為妾是否估計偏低，這些人的存在證明納妾制與一夫一妻制的原則並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城鎮家族的妾人數所占比率較高，如南潯周氏有 18%，青溪嚴氏有 11%，南昌東關甘氏有 8%。此外，會稽秦氏有 15%，休寧朱氏有 8%，則與這兩家族成員的職業或有關係。會稽秦氏之男子多習申韓之業，從事幕遊或在各地擔任巡檢、典史、吏目等職；休寧朱氏之男子則多經商。由這些事實可知，城鎮居民納妾的比率較大。相反的，鄉村居民納妾的比率較小，例如，鄞縣小皎厲氏，多以務農為業，其族譜上竟未載有納妾者。⁴

³ 此處採取年齡五十以上為標準，可能有偏高之嫌。但以此標準則可摒除那些因於五十歲以下以致未婚之人數。當然，最好是以不同的年齡標準分別觀察，但這一類統計一時尚未整理出來，姑留待以後再加以探討。

⁴ 參見《鄞縣通志》(1935)，頁 145，253，508，有關小皎厲氏之記載。

(二)夫妻年齡差

禮法上之成婚年齡，男高於女，乃一通例。⁵ 族譜雖未記載家族成員之成婚年齡，但若知夫妻個別之出生年月，仍可求得他們的年齡差。一般而論，丈夫與繼室或側室的年齡差當較與元配間之差為大。在此，只討論丈夫與元配之年齡差，因為觀察到的個案件數較多，較為具有普遍性。

表三列出的是十五個家族的夫妻年齡差（即以夫生年減妻生年）。平均年齡差之計算是各年齡差距內之人數乘各差距之中點數（即在各差距下標示的數字），其總和再除總人數（即家數）。換言之，由此計算而得的結果是加權平均數。

表三：十五個家族的夫妻年齡差（夫生年減妻生年）

家族	年限	家數	各年齡差距內(中點數)人數									平均 年齡 差	夫妻 同齡 %	妻大 於夫 %
			10+	6~10	1~5	1~-1	1~-5	-6~ -10	-11~ -15	-16~ -20	-20+			
			(13)	(8)	(3)	(0)	(-3)	(-8)	(-13)	(-18)	(-23)			
蕭山沈氏	1150-1849	1915	6	15	285	276	504	435	289	73	32	-5.09	14.41	15.98
蕭山徐氏	1550-1849	1210	0	4	138	82	405	307	224	48	7	-5.10	6.78	11.32
蕭山曹氏	1550-1849	2491	5	9	290	161	898	569	438	105	21	-5.72	6.46	12.20
餘姚史氏	1508-1872	370	2	5	95	66	94	68	32	6	2	-2.82	17.84	25.57
武進周氏	1678-1837	145	0	1	15	32	55	30	9	3	0	-3.61	22.07	11.03
武進鄒氏	1633-1837	170	2	0	14	55	64	25	7	3	0	-2.76	32.35	9.41
江都朱氏	1548-1842	425	0	2	62	108	168	62	19	4	0	-2.63	25.41	15.06
桐城王氏	1348-1832	708	0	6	87	204	258	103	39	4	7	-2.87	28.81	13.14
桐城趙氏	1493-1842	665	1	6	114	152	248	106	24	5	9	-2.70	22.86	18.20
休寧朱氏	1353-1897	669	1	3	116	182	279	62	20	4	2	-1.98	27.20	17.94
蘄水畢氏	1553-1867	858	2	4	121	222	357	100	34	10	8	-2.63	25.87	14.80
武昌徐氏	1648-1897	630	3	7	87	139	238	110	30	13	3	-3.07	22.06	15.40
邵陽李氏	1300-1872	1210	3	13	177	206	500	178	94	23	16	-3.52	17.02	15.95
清泉李氏	1398-1852	750	1	6	66	174	327	114	40	14	8	-3.45	23.20	9.73
衡陽魏氏	1368-1892	2639	1	20	366	705	1039	328	123	39	18	-2.72	26.71	14.66
15 個家族平均												-3.38	21.27	14.83
蕭山以外 12 家族平均												-2.87		

就十五個家族的平均數而言，丈夫比元配約年長三歲。十五個家族中，以蕭山之沈、徐、曹三個家族的夫妻平均年齡差略高於其他各家族。這個結果也許表示地區差異之存在，也許只是統計的偏差，因為蕭山三家族的統計包括夫妻卒年不詳者在內，而其他各家族則僅包括夫妻生卒年皆知的家庭。這個偏差尚需將各家族的資料加以詳細分類比較才能確定，在此暫不加以討論。如果只考慮蕭山以外的十二個家族，則夫妻年齡差之平均數也大約是三年左右。

至於禮法所定的通則到底有多少例外呢？表三最右一欄所列的是妻年大於夫年者所占的比率。就十五個家族的平均而言，大約有 15% 的男子與年齡大於自己的女子結婚，可見傳統社會裏也不見得堅守「男高於女」的婚齡通例。此外，夫妻同齡（即同年出生而不計月份）的情形也頗為普遍，十五個家族的平均達 21%。

⁵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臺北，1975），頁 129。

(三)男子再婚前之間隔年數

由於族譜不記載結婚日期，故男子再婚前之間隔年數只能以間接方法加以估計。這項估計可由比較繼室所出長子之生年與元配之卒年而得。由十種族譜中得到這兩個日期皆詳的個案加以統計，結果列於表四。在每一家族名列出的是出現於每一間隔年數的個案數。計算平均間隔年數的結果列於表四下方。以均數 (mean) 而言，十個數字相當接近，大致在 6.75 至 7.86 的差距內；以中數 (median) 而言，除了觀察個案較少的兩個家族 (桐城王氏與武昌徐氏) 以外，大致上也相當接近。

表四：男子再婚前間隔年數之估計

間隔年數	蕭山沈氏	蕭山徐氏	休寧朱氏	桐城王氏	桐城趙氏	衡陽魏氏	清泉李氏	邵陽李氏	蘄水畢氏	武昌徐氏
1	12	5	11	1	2	9	4	9	5	3
2	25	9	16	3	8	24	5	6	7	3
3	14	7	18	5	5	18	3	7	4	2
4	13	9	13	6	5	19	8	3	3	3
5	17	10	16	0	4	18	7	5	12	2
6	15	12	13	2	7	19	3	0	5	0
7	16	6	7	1	3	12	5	5	8	0
8	8	10	17	2	1	9	3	2	4	1
9	8	5	5	1	2	9	3	4	2	0
10	10	7	11	1	1	12	3	1	3	1
11	7	5	3	0	4	8	1	2	1	1
12	6	2	4	1	2	4	1	1	2	0
13	4	5	2	1	3	3	2	2	1	1
14	2	8	4	0	5	1	0	0	1	0
15	2	2	0	0	1	1	0	1	3	1
16	3	1	1	1	0	6	4	2	2	0
17	1	1	3	1	1	0	1	2	1	0
18	1	4	2	1	0	0	0	0	1	0
19	2	0	1	0	0	0	2	0	0	0
20	0	1	0	0	0	2		0	0	0
21	2	1	1	1	0	2		1	0	0
22	0	1	1	0	0	1		0	1	1
23	1		0	0	0	0		0	0	
24	1		0	0	0	1		0	1	
25			0	1	1	1		0		
26			0			0		0		
27			0			1		0		
28			1			1		1		
總數	170	111	150	29	55	181	55	55	67	20
均數	6.75	7.86	6.69	7.66	7.38	6.94	6.76	7.02	7.31	6.75
中數	5.27	6.83	5.08	3.92	5.50	5.13	5.16	4.50	5.50	3.67

除了以上述方法估計間隔年數外，還需考慮兩個可能影響再婚前間隔的因素。一個因素是居喪期間。據《清會典》，丈夫對元配應服喪一年，如丈夫之父

母尚在則不受此限。⁶ 另一個因素是由結婚至長子出生之間隔。後一個因素不如前者確定，也難以估計。如果以三年做為兩個因素至少所需的時間，⁷ 那麼，以表四的均數減三，就可知男子於元配去世後再婚之間隔約為三至四年（或以中數計之，則約為二至三年）。這個估計的意義是，這些家族的男子若在他們生育年齡期限內喪偶，很可能在短期內再婚而不致對生育率之減低產生很大的影響。

(四)元配守寡率

相對地，元配守寡率很可能影響這羣女子的生育率。估計元配守寡率需有夫妻雙方生卒日期皆詳之資料。表五列出的是十五個家族的統計結果。

表五：十五個家族元配守寡率 (1700-1835 年出生者)

家族	觀察人數	20-44 歲守寡		45 歲以上守寡	
		人數	比率 (%)	人數	比率 (%)
蕭山沈氏	899	231	25.7	328	36.5
蕭山徐氏	754	206	27.3	248	32.8
蕭山曹氏	1133	237	20.9	365	32.2
餘姚史氏	276	70	25.4	97	35.1
武進周氏	161	47	29.2	56	34.8
武進鄒氏	159	33	20.8	63	39.6
江都朱氏	318	72	22.6	111	34.9
桐城王氏	452	89	19.7	162	35.8
桐城趙氏	591	106	17.9	223	37.7
休寧朱氏	233	61	26.2	81	34.8
蘄水畢氏	643	131	20.4	220	34.2
武昌徐氏	416	64	15.4	166	39.9
邵陽李氏	835	134	16.0	343	41.1
清泉李氏	723	105	14.5	314	43.4
衡陽魏氏	1950	298	15.3	722	37.0

略去每五年一組的詳細數字，表五中以出生於 1700-1835 年間各家族的元配合併觀察。依開始守寡之年齡分為 20-44 歲與 45 歲以上兩大組，分別計算人數與比率（即每一組內守寡人數占總觀察人數的比率）。很顯然的，在 20-44 歲的守寡率對生育率的影響較大。由表五可見，各家族這一年齡組的守寡率略有不同，約由 15% 至 29%；湖南三個家族的元配守寡率普遍較低，其他省份之家族則比率高低互見。至於 45 歲以上守寡率大約在 32% 至 43% 之間，可見年老守寡之婦女相當普遍。

(五)長子出生時夫妻之年齡

估計長子出生時夫妻之年齡也許有助於推測族譜未載的結婚年齡。表六列出

⁶ 《清會典》(1818)，30: 33a。

⁷ 參見 Ts'ui-jung Liu, "The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Two Clans in Hsiao-shan," 三年即在此文中採用。

的是十五個家族的估計值。就丈夫年齡論之，均數約在 27 至 31 歲之間，中數約在 26 至 30 歲之間。就元配之年齡論之，均數約在 24 至 25 歲，中數約在 23 至 24 歲。值得注意的是，蕭山三家族的丈夫年齡較其他家族略高，而元配年齡則未見此情形。這一點至少與上述蕭山三家族的夫妻年齡差較大，不相矛盾。

表六：長子出生時丈夫與元配之年齡

家族	丈夫之年齡		元配之年齡	
	均數	中數	均數	中數
蕭山沈氏	30.78	30.02	24.92	23.98
蕭山徐氏	31.01	30.39	24.29	23.34
蕭山曹氏	29.55	29.96	24.26	23.42
餘姚史氏	28.05	27.09	24.99	23.84
武進周氏	28.67	27.79	24.81	24.07
武進鄒氏	28.82	27.69	25.47	24.52
江都朱氏	28.24	27.07	24.97	24.30
桐城王氏	27.66	26.08	24.60	23.34
桐城趙氏	27.30	26.14	24.29	23.42
休寧朱氏	27.19	25.86	24.56	23.60
蘄水畢氏	27.48	26.23	24.77	23.90
武昌徐氏	29.47	28.11	25.68	24.58
邵陽李氏	28.42	26.96	24.66	23.67
清泉李氏	28.17	26.78	24.39	23.24
衡陽魏氏	27.62	26.04	24.71	23.61

若要進一步由長子出生時夫妻之年齡差推測結婚年齡，則需要能夠測定成婚時與長子出生間之間隔年數，而這是很難完全滿意之辦法。假定由成婚至長子出生至少間隔三年，⁸ 那麼，若以表六所示之估計值減三來表示結婚年齡，則結果高於二十世紀初期調查的估計值（中國南部地區男子結婚年齡為 21.39，女子為 17.78）。⁹ 對於這個問題，目前只能保留兩種假定，以待更進一步的研究。一個假定是由成婚至長子出生之間隔可能多於三年；另一個假定是由明清至二十世紀初年，成婚年齡可能有提早的現象。由於表六的估計是未分期的，看不出因時之改變。不過，十五個家族的估計值顯然頗為近似，則他們的成婚年齡當不致相差太大，這是可以肯定的。此外，既使目前所有的資料尚無法確估結婚年齡，但是，這些家族成員的成婚年齡相當早，也是可以肯定的。

綜上所述，由族譜整理而得的統計結果顯示，這些家族的婚姻型態大致是相似的。就普遍結婚與相當早婚兩方面而言，則這些家族的婚姻型態與所謂「西歐型態」完全不同，而與其他傳統社會的婚姻型態類似。¹⁰ 不過，在基本婚姻型態類似的原則下，仍有些婚姻行為因各家族社會經濟條件而有差異。例如，再

⁸ 估計的方法之一見，Ts'ui-jung Liu, "Chinese Genealogies as a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Historical Demography," pp. 860-861.

⁹ George W. Barclay *et al.*, "A Reassessm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Population Index*, 42: 4 (October 1976), p. 609.

¹⁰ J. Hajnal, "European Marriage Patterns in Perspective," in D. V. Glass and D. E. C. Eversley (eds.), *Population in History* (London, 1965), pp. 101-143.

婚率、納妾率、元配守寡率等項，家族間之差別較為顯著。這些差別很可能影響生育率，留待下面再討論。

三、關於生育率之發現

生育率是以重組的家庭為基礎加以估計的。由於族譜不登錄女兒之生年，故只能就每對夫妻所生之男兒加以估計。此外，族譜對夭折的嬰兒幾乎不登錄。¹¹ 由於這些原始紀錄之缺陷，生育率之估計可能偏低，這是必須首先指出的。至於偏低的程度如何？這是很難滿意加以估計的，故在此不妄測。無論如何，僅以能夠掌握的統計資料估計各家族的生育率，其結果仍顯出相當的意義，這就表示儘管族譜資料有缺陷，還是相當有用。

生育率的水平分別就男女兩性加以估計。估計男性生育率時，凡是同一人所生的男兒，不論嫡出庶出皆計算在內；估計女性生育率時，在此只以元配所生之男兒為限。表七分別列出的是十五個家族丈夫與元配生育率之估計值。這些估計值是將分期計算之年齡別生育率以各期觀察之家庭為權數予以加權平均而得之結果（為省篇幅，分期估計值暫略）。

首先要說明的是年齡別生育率之計算。在人口學中，一般將男性生育年齡分為九個年齡別，女性分為七個年齡別。年齡別生育率即以各年齡別內觀察到的人所存活年數（person-years）為分母，所生子數為分子，兩者相除而得之比率。換言之，年齡別生育率是各該年齡內每人每年平均之生育率。另外，還要特別指出的是，年齡別生育率雖自十五歲開始，並非認為每人皆於十五歲成婚。如果要嚴格的計算已婚生育率（marital fertility），則可不計第一個年齡別（15-19）。

為了較清楚的比較生育率型態，表七所列的平均值與累計值分別繪於圖一和圖二。由圖一可以看到五省十五個家族的生育率（以生男率表示）型態很類似，雖然曲線並不完全吻合。這些家族的生育率皆呈現鐘型，顯然是屬於未加以控制的高生育率型態。¹² 丈夫的生育年齡較長，故其生育率曲線較元配的低而寬。丈夫的生育率高峰大致在 25-29 與 30-34 兩個年齡別內，而元配大致在 20-24 與 25-29 兩個年齡別內。此外，高齡的丈夫生育率仍然相當顯著，這可由曲線末端呈現水平狀看出（統計時，凡六十歲以上所生之子皆計入最後一個年齡別）。這種男性生育率所具有之特徵似乎表示，在明清社會中，男性生育率比女性更不可能受控制。這一點與前述男性再婚之普遍與納妾習慣之存在可互相驗證。

家族間生育率之異同與夫妻間生育率之異同更可由圖二的肩形曲線看出。在肩形曲線旁邊註明的是年齡別生育率累積值。就丈夫方面來看，江蘇三個家族的生育率最低，而湖南三個家族最高，其他三省九個家族則相差不遠。這種地區上之別大致上也出現於元配方面。

¹¹ 一般的原則是：「男子未三月不為殤，七歲為無服之殤，俱不書；八歲至十一歲為下殤，十二歲至十五歲為中殤，於父傳下書某子殤；十六歲至十九歲為上殤，二十歲已弱冠，皆繫名立傳以丁也。」見《桐城趙氏宗譜》（1883），凡例。

¹² 有關高低生育率之型態，參見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Bulletin of the United Nations*, No. 7-1963 (New York, 1965), p. 111.

表七：十五個家族的生育率估計（以生男數估計）

(一)丈夫

家族		年齡別生育率 (每人每年生男數)									每人生男總數*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蕭山沈氏	加權平均值	.013	.037	.083	.108	.104	.075	.053	.031	.019	2.62
	累積值	.013	.050	.133	.241	.345	.420	.473	.504	.523	
蕭山徐氏	加權平均值	.011	.047	.081	.108	.104	.085	.051	.034	.013	2.27
	累積值	.011	.058	.139	.247	.351	.436	.487	.521	.534	
蕭山曹氏	加權平均值	.010	.051	.083	.103	.102	.088	.060	.033	.012	2.71
	累積值	.010	.061	.144	.247	.349	.437	.497	.530	.542	
餘姚史氏	加權平均值	.017	.062	.105	.098	.093	.069	.039	.019	.016	2.59
	累積值	.017	.079	.184	.282	.375	.444	.483	.502	.518	
武進周氏	加權平均值	.010	.064	.084	.105	.090	.064	.035	.014	--	2.33
	累積值	.010	.074	.185	.263	.353	.417	.452	.466	.466	
武進鄒氏	加權平均值	.013	.066	.093	.086	.087	.053	.018	.011	.010	2.24
	累積值	.013	.079	.172	.268	.355	.408	.426	.437	.447	
江都朱氏	加權平均值	.015	.071	.096	.094	.080	.056	.030	.013	.009	2.32
	累積值	.015	.086	.182	.276	.356	.412	.442	.455	.464	
桐城王氏	加權平均值	.027	.079	.104	.103	.091	.066	.040	.019	.010	2.70
	累積值	.027	.106	.210	.313	.404	.470	.510	.529	.539	
桐城趙氏	加權平均值	.025	.082	.101	.107	.096	.062	.032	.011	.009	2.63
	累積值	.025	.107	.208	.315	.411	.473	.505	.516	.525	
休寧朱氏	加權平均值	.024	.075	.090	.097	.089	.072	.037	.026	.022	2.66
	累積值	.024	.099	.189	.286	.375	.447	.484	.510	.532	
蘄水畢氏	加權平均值	.013	.083	.116	.113	.100	.068	.034	.012	.012	2.76
	累積值	.013	.096	.212	.325	.425	.493	.527	.539	.551	
武昌徐氏	加權平均值	.009	.063	.107	.113	.107	.067	.036	.016	.013	2.66
	累積值	.009	.072	.179	.292	.399	.466	.502	.518	.531	
邵陽李氏	加權平均值	.025	.073	.103	.101	.099	.066	.043	.024	.014	2.74
	累積值	.025	.096	.201	.302	.401	.467	.510	.534	.548	
清泉李氏	加權平均值	.026	.074	.104	.117	.107	.081	.043	.019	.007	2.89
	累積值	.026	.100	.204	.321	.428	.509	.552	.571	.578	
衡陽魏氏	加權平均值	.025	.085	.110	.113	.110	.073	.039	.019	.009	2.92
	累積值	.025	.110	.220	.333	.443	.516	.555	.574	.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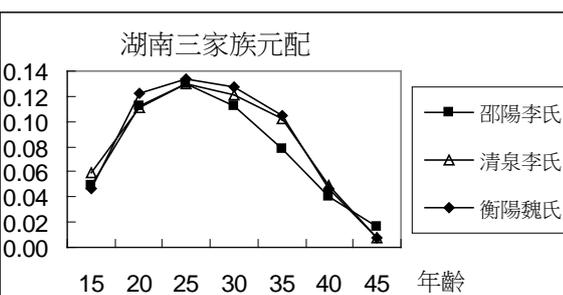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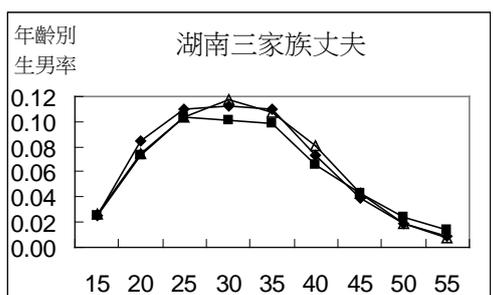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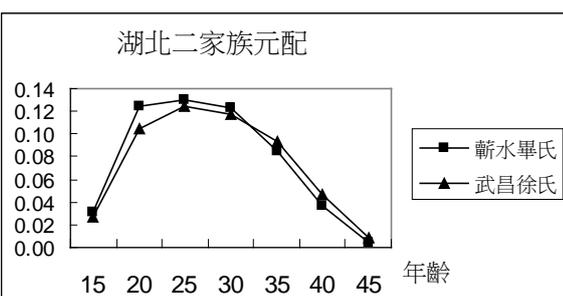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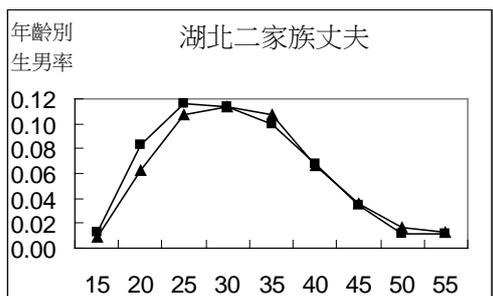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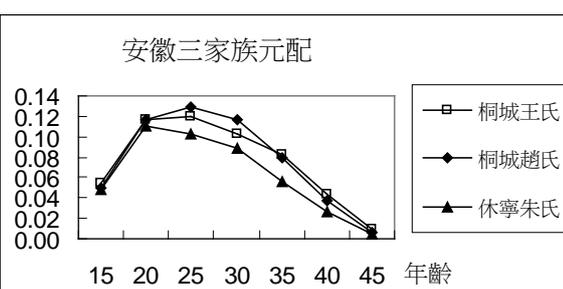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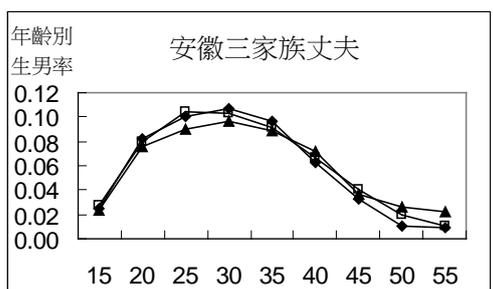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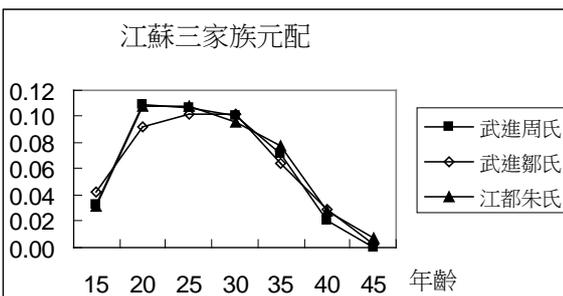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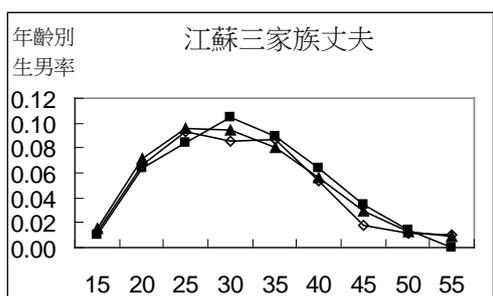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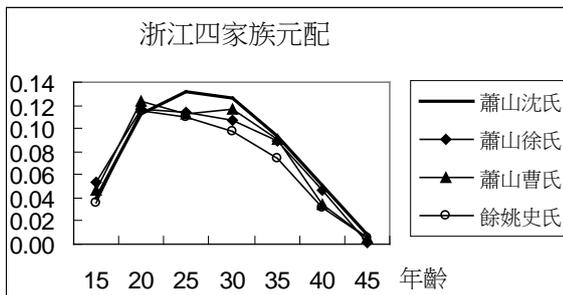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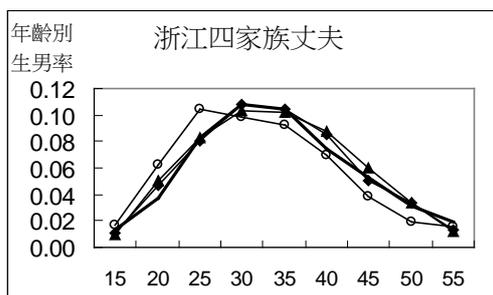
表七 (續)

(二)元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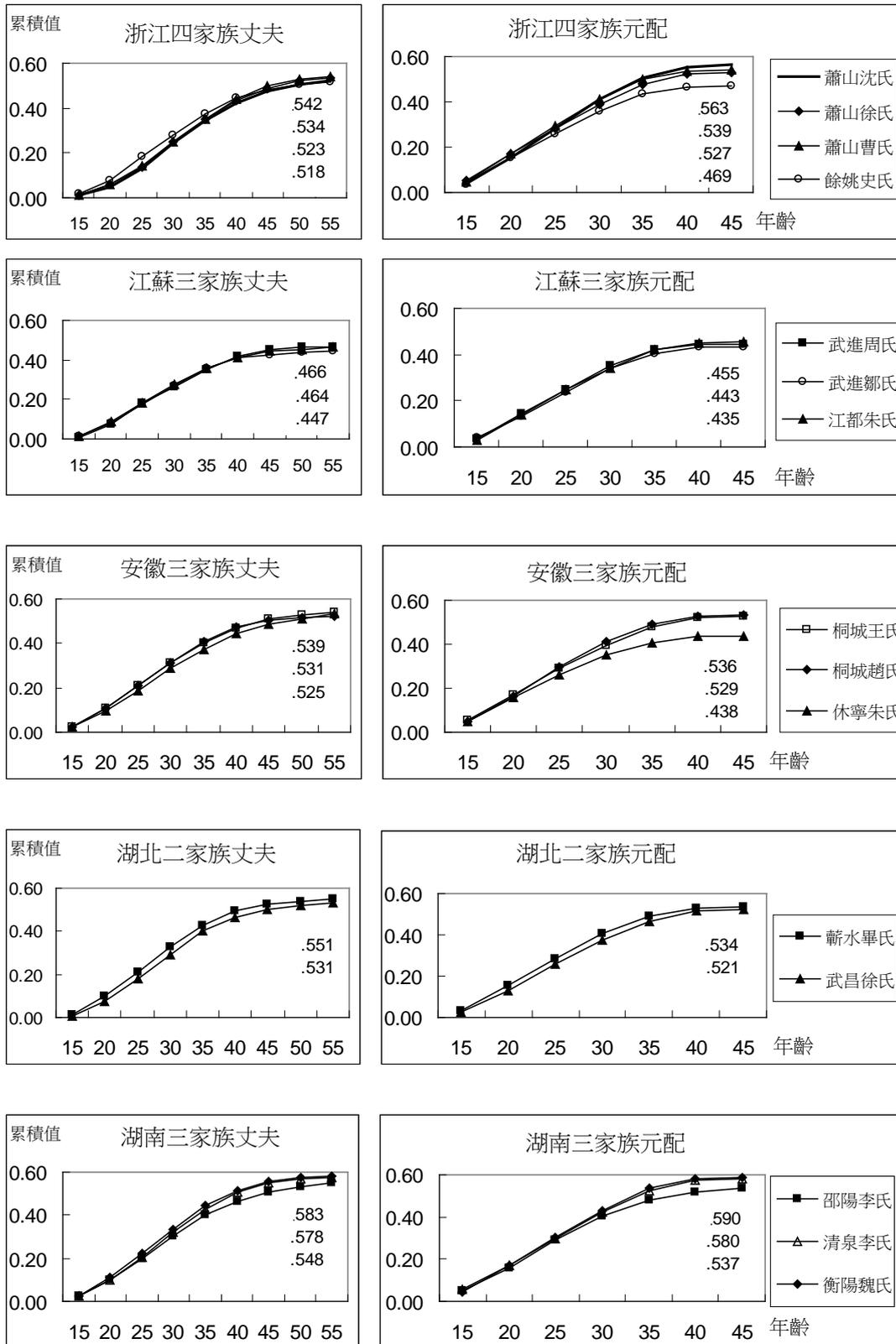
家族		年齡別生育率 (每人每年生男數)							每人生男總數*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蕭山沈氏	加權平均值	.040	.112	.132	.126	.094	.051	.008	2.82
	累積值	.040	.152	.284	.410	.504	.555	.563	
蕭山徐氏	加權平均值	.053	.116	.114	.107	.089	.046	.002	2.64
	累積值	.053	.169	.283	.390	.179	.525	.527	
蕭山曹氏	加權平均值	.046	.124	.112	.117	.091	.034	.005	2.70
	累積值	.046	.170	.292	.409	.500	.534	.539	
餘姚史氏	加權平均值	.036	.115	.110	.098	.074	.031	.005	2.35
	累積值	.036	.151	.261	.359	.433	.464	.469	
武進周氏	加權平均值	.033	.109	.197	.101	.072	.021	--	2.22
	累積值	.033	.142	.249	.350	.422	.443	.443	
武進鄒氏	加權平均值	.043	.092	.102	.102	.064	.029	.003	2.18
	累積值	.043	.135	.237	.339	.403	.432	.435	
江都朱氏	加權平均值	.031	.108	.108	.096	.077	.028	.007	2.28
	累積值	.031	.139	.247	.343	.420	.448	.455	
桐城王氏	加權平均值	.055	.117	.120	.103	.082	.043	.009	2.65
	累積值	.055	.172	.292	.396	.477	.520	.529	
桐城趙氏	加權平均值	.050	.116	.129	.117	.079	.038	.007	2.68
	累積值	.050	.166	.295	.412	.491	.529	.536	
休寧朱氏	加權平均值	.048	.111	.103	.089	.056	.027	.004	2.19
	累積值	.048	.159	.262	.351	.407	.434	.438	
蘄水畢氏	加權平均值	.031	.124	.130	.123	.085	.037	.004	2.67
	累積值	.031	.155	.285	.408	.493	.530	.534	
武昌徐氏	加權平均值	.027	.105	.125	.117	.093	.046	.008	2.61
	累積值	.027	.132	.257	.374	.467	.513	.521	
邵陽李氏	加權平均值	.049	.112	.130	.112	.078	.040	.016	2.69
	累積值	.049	.161	.291	.403	.481	.521	.537	
清泉李氏	加權平均值	.059	.111	.130	.121	.102	.049	.008	2.90
	累積值	.059	.170	.300	.421	.523	.572	.580	
衡陽魏氏	加權平均值	.047	.122	.134	.127	.105	.047	.008	2.95
	累積值	.047	.169	.303	.430	.535	.582	.590	

* 每人生男總數等於累積值乘 5。

圖一、年齡別生男率



圖二、年齡別生男率累積值



至於同族內夫妻生男率估計值雖非完全一致，卻相差不多。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安徽休寧朱氏。這個家族元配的生男率較丈夫低得多，也較同省其他二家族之元

配為低；而同樣的情形並未出現在丈夫方面。這種差異的產生可能與表五所列休寧朱氏男子納妾率相當高（8%）有關。此外，衡陽魏氏和清泉李氏之元配生育率較高，也可能與她們守寡率較低有關（參見表五）。這些發現至少提供一些探討婚姻與生育率關係之線索。至於嚴格的理論之建立，尚待進一步更多的研究。¹³

下面再以分期來觀察生育率的變化。表八列出的是十五個家族總生育率（以每人平均生男總數表示）之分期估計值。

表八：十五個家族生育率分期估計

分期*	1400-1449		1450-1499		1500-1549		1550-1599		1600-1649	
家族	丈夫	元配								
蕭山沈氏	-	-	-	-	-	-	-	-	2.30	2.49
蕭山徐氏	-	-	-	-	-	-	-	-	2.56	2.68
蕭山曹氏	-	-	-	-	-	-	-	-	2.99	3.17
餘姚史氏	-	-	-	-	-	-	-	-	2.71	2.35
武進周氏	-	-	-	-	-	-	-	-	-	-
武進鄒氏	-	-	-	-	-	-	-	-	-	-
江都朱氏	-	-	-	-	-	-	2.82	2.40	2.32	2.19
桐城王氏	-	-	-	-	2.51	2.09	1.87	1.89	2.60	2.17
桐城趙氏	-	-	-	-	2.23	2.80	2.35	2.52	2.61	2.38
休寧朱氏	-	-	2.31	2.01	2.55	2.40	2.78	2.38	2.83	2.14
蘄水畢氏	-	-	-	-	-	-	2.79	2.78	2.94	2.61
武昌徐氏	-	-	-	-	-	-	-	-	-	-
邵陽李氏	1.55	1.54	1.77	1.62	1.92	1.88	1.95	1.93	2.40	2.16
清泉李氏	1.25	1.23	2.32	2.40	3.06	2.73	2.79	3.04	3.15	2.82
衡陽魏氏	1.85	1.82	1.90	1.81	1.93	1.83	2.29	2.05	2.58	2.38
分期*	1650-1699		1700-1749		1750-1799		1800-1849			
家族	丈夫	元配	丈夫	元配	丈夫	元配	丈夫	元配		
蕭山沈氏	2.40	2.29	2.72	2.58	2.76	2.94	2.78	2.97		
蕭山徐氏	2.30	2.26	2.49	2.38	2.58	2.70	2.98	3.01		
蕭山曹氏	2.76	2.66	2.70	2.75	2.71	2.61	2.70	2.97		
餘姚史氏	2.27	2.12	2.67	2.19	2.59	2.40	2.63	2.35		
武進周氏	-	-	2.37	2.22	2.27	2.24	2.43	2.16		
武進鄒氏	2.46	2.29	2.16	2.15	2.23	2.25	-	-		
江都朱氏	2.31	1.98	2.34	2.29	2.37	2.41	2.16	2.08		
桐城王氏	2.74	2.60	2.81	3.03	2.87	2.77	-	-		
桐城趙氏	2.53	2.53	2.68	2.61	2.47	2.76	2.63	3.02		
休寧朱氏	3.04	2.16	2.44	2.05	2.35	2.22	-	-		
蘄水畢氏	3.00	2.85	2.85	2.83	2.70	2.76	2.59	2.50		
武昌徐氏	3.01	2.78	2.93	2.61	2.66	2.63	2.53	2.48		
邵陽李氏	3.18	3.10	2.84	2.66	2.77	2.72	2.86	2.86		
清泉李氏	3.18	3.19	3.03	3.01	2.77	2.84	2.83	2.80		
衡陽魏氏	3.32	3.44	2.99	2.96	2.89	3.03	2.92	2.95		

* 分是個別以丈夫和元配之生年為準，各家族觀察的起迄年份不一，但大致是在大段分期內。

¹³ 參見 Arthur P. Wolf, "Women, Widowhood and Fertility in Pre-modern China," in J. Dupaquier *et al.* eds., *Marriage and Remarriage in Population of the Past* (London and New York, 1981), pp. 139-146. Wolf 的論文以 1905-1945 年臺灣省戶籍資料分析臺北附近九個里的情形，結論認為守寡不影響婦女之一般生育率。

首先要指出的是，分期係個別以丈夫生年和元配生年為準，以五年為一期，再合而為較長的時期。其次要注意的是，各家族的差異很可能一部分是因觀察個案數目不同而產生之偏差。各期內丈夫與元配總生育率之差異，則由於分期是個別以夫妻的生年為準，同一對夫妻可能分屬於兩期。無論這些差異之存在，由表八可看出一個明顯的趨勢。簡言之，在十七世紀以前生育率較低，大致上每對夫妻有二個男兒，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則每對夫妻有三個男兒。這種趨勢在湖南的三家族尤其明顯。

上述關於婚姻與生育率的統計結果，可綜合以下四個要點：

(一)如果本文考察的家族人口多少有點代表性的話，則中國人口的生育率在明朝可能低於清朝。生育率在十七世紀中葉提高以後，直至十九世紀前半，大致維持相當穩定的水平。以族譜資料估計的生育率可能偏低，然而，若將這些生男率的估計值加倍，以代表生男育女合計之總生育率，則較之二十世紀初期調查之結果（女性之生育率估計，總生育率為 5.6），¹⁴ 大致是在相近的程度內。

(二)就分佈於五省的十五個家族情形觀之，生育率在地區間似有一些差異。例如，江蘇最低，湖南最高。這種地區差異亟需進一步再以其他族譜資料加以驗證。

(三)丈夫與元配之生育率在有些家族內相差頗為顯著。這種情形與這些家族特殊的再婚率、納妾率、元配守寡率等因素有關，亦需更多的研究，以便建立更嚴格的理論。

(四)在中國傳統社會，男子再婚與納妾之習俗表示，男性生育率比女性更不容易受到控制。這些婚姻習俗之容忍與實行，正因為傳統觀念重視以男性為主的家族延續。由族譜整理出來的統計結果如果有意義的話，無非是說這種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若不破除，則中國人口的生育率控制將不是一件容易速成的工作。換言之，在具有這種傳統觀念的社會實行家庭計畫時，更應該加強疏導男性的觀念與態度，而不應只以女性為節育之目標。

以上之討論多以各家族之總數或平均估計值為基礎，詳細分期的資料無法在此短文中一一列出，故從略。這些以家族為單位之統計結果至少顯示了上述一些意義。進一步的研究除了可透過詳細之分期以外，更可以每家族之支派、世系為單位，詳細考察其異同。此外，還可在資料夠多時，依不同的社會階層加以探討。

四、家族人口之遷移

由族譜記載的遷移情形可以看出，遷移活動如果不是強制執行，則多為家族成員間相推相吸的結果。我在一篇前作中曾述及休寧朱氏的遷移與該家族成員在外經商的吸引有關。¹⁵ 在此將另以湖南衡陽魏氏和邵陽李氏為例，對家族人口之遷移活動加以討論。

¹⁴ George W. Barclay *et al.*, "A Reassessm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p. 614.

¹⁵ Ts'ui-jung Liu, "The Demographic Dynamics of Some Clans in the Lower Yangtze Area," pp. 143-145.

在此必須先指出，由於遷徙者之出生年月往往為族譜所失載，故此項討論只能以世代分期為標準，而無法以確實之年份為標準。在圖三至圖八中分別列出的是衡陽魏氏各支系按世登錄之男子人數及遷移人數。衡陽魏氏的一世祖生於宋徽宗宣和二年（1120），他原為鉅鹿人，在宋高宗紹興二十二年（1152）以指揮使分司貴州龍里衛，孝宗乾道六年（1170）奉詔至衡陽屯田為業。¹⁶ 圖三所示是魏氏由第一至第十世登錄人數、遷移人數與遷移率。第一至五世登錄之男子，無遷移；第六至十世，每一支系下第一行是登錄男子人數，第二行是遷移人數，百分比表示遷移率，即遷移人數占登錄人數之百分比。（以下各圖皆同）。

圖三、衡陽魏氏（第一至十世）

	一、二、三、四、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十世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世	1																				
二世		2																			
三世			3																		
四世				4																	
五世					5																
六世						4	1	2	2	2											
七世						5	2	4	2	8	4	50%									
八世						3	2	3	1	12	5	42%									
九世						5	5	4	1	14	3	21%									
十世						10	8	4	1	19	4	21%									

第七至十世的遷移記事如下：

七世：(五)支，二人(生 1348，1381)落籍太原；二人(生 1353，1356)落籍廣西。

八世：(一)支，二人(生年不詳)復歸龍里；

(五)支，二人(生 13789，1387)復歸龍里；二人(生 1380，1383)落籍永州，一人(生 1391)徙江西南昌。

九世：(三)支，一人(生年不詳)徙江西；

(五)支，一人(生 1410)落籍永州；一人(生 1413)落籍常寧；一人(生年不詳)遠適。

十世：(三)支，一人(生年不詳)復歸龍里；

(五)支，一人(生年不詳)徙川；二人(生 1436，1439)徙江西南昌；一人(生 1433)適廣州。

由圖三我們可以看到，這一個新移居的家庭在五代之內，人口尚少，並未分支也無遷移。第五世兄弟五人開始分為五個支系，散住於不同的地點。這五個支系分

¹⁶ 《衡陽魏氏宗譜》(1914)，卷首，〈原修源流序〉。

別傳至第十世時，登錄人數以第(五)支最多，遷移人數也以第(五)支最多。而且，這一支系的遷移，在第七和第八世中有三件（即九人中有六人）是因兄弟中一人在外作官（三件個案中，一為縣丞、二為千戶），而另一人隨之落籍；在第九和第十世中無此種情形，似乎支系內之人口壓力漸漸成為推動遷移之原因。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衡陽魏氏在早期移民史上，甚至在第十世時，仍有復歸貴州龍里的情形。

第十世以後，五個支系更加細分。圖四所示是第(一)支系。

圖四、衡陽魏氏(一)：達切支

八世 1 (八世兄弟三人，二人復歸貴州龍里)

	住畚堂		住豪冲		住中屋		住田方			
九世	1		1		1		1		1	
十世	1		1		5		3			
十一世	1		3		12		5			
十二世	3		3		15		7			
十三世	6		4		7		5			
十四世	7		6		8		6			
十五世	16		4		1		9			
十六世	24		8		6		3			
十七世	49	1	2%	4	21		12	1	8%	
十八世	95	1	1%	1	38		10	2	20%	
十九世	227	25	11%		27	4	15%	13	2	15%
二十世	400	42	11%		25	1	4%	5		
二一世	544	65	12%		32			3		
二二世	794	37	5%		5			4		
二三世	1065	22	2%					6		
二四世	1153	8								
二五世	991	3								
遷移者共計	204				5		5			
湖北	59				陝西 4		陝西 4			
陝西	53									
湖南	19									
四川	10									

這一支在第八世時有兄弟三人，其中二人復歸貴州龍里。留在衡陽的一人生有五子，其中一人無後；於是，自第九世開始，很明顯的復分為四個支系，分別住在畚堂、豪冲、中屋和田方四處。¹⁷ 這四支中，以住豪冲的人數最少，而且只傳

¹⁷ 《衡陽縣志》(1872)，疆域圖中可找到田方、長樂、塘冲等地名。

至第十八世而止，沒有遷移的記事。住畚堂的一支人數最多，自第十七世開始出現遷移活動。依世代而論，則以第十九至二十一世之間，遷移率最高。在這三代中確知生年的遷移者，最早生於 1704 年，最晚 1795 年。他們多遷往湖北竹谿和陝西安康、平利。此外，中屋支第十九世四人皆徙陝西；田方支在第十七至十九世中亦有四人徙陝。總計這三支遷移者共 214 人，其中遷往陝西者佔 29%，遷往湖北竹谿者佔 17%。換言之，在十八世紀中遷往漢水上游一帶的移民中就有衡陽魏氏這些支系的人在內。¹⁸ 除了大多數遷往漢水上游以外，第(一)支的遷移目的地尚有湖南省內其他地方，以及四川、雲南、江南、廣東、江西和安徽等省。

圖五所示是第(二)支系。

圖五、衡陽魏氏(二)：述切支

		十世 6 (十世八人中有二人無後)					
		住長樂	住東陽	住柴埠門	住泰子馬頭	住清泉縣	住懷節
十一世	4	2	2	2	1	1	
十二世	2	2	6	3	1	4	
十三世	4	9	8	4	1	2	
十四世	9	10	3	4	2	3	
十五世	14	3	2	8	2	5	
十六世	24	4	5	12	4	8	
十七世	49	9	5	21	7	15	
十八世	82	13 16%	28 3 11%	1	22	11	24
十九世	99	19 19%	48 1 2%		15	19 3 16%	21
二十世	84	4 5%	72 9 13%		13	24	45 3 7%
二一世	112	14 13%	55 5 9%		13	19	78 7 9%
二二世	114	11 10%	41		16	12	130 13 10%
二三世	136	3 2%	52		17	7	168 3 2%
二四世	74		52 2 4%		10	5	190 10 5%
二五世	12		36 1 3%			4	221 12 5%
遷移者共計	64		21			3	48
湖南	26	貴州	3			陝西 3	四川 20
廣西	17	湖南	2				湖南 12
四川	3	四川	2				貴州 4
廣東	3	廣東	1				廣西 4
湖北	1						湖北 1

這一支在第十世的八人中有二人無後，其餘六人復分為六小支，分別住長樂、東

¹⁸ 參見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1959), pp. 149-153.

陽、衡陽城柴埠門、泰子馬頭、清泉縣和懷節六處。住在柴埠門與泰子馬頭的兩小支沒有遷移記事。住清泉縣的一支僅有第十九世三人遷陝。住長樂的一支在第十八與十九世中遷移者多往湖南其他地方，如永順、寶慶、祁陽、安北，以及四川為多；第二十與二十一世則以遷往廣西為多。住懷節的一支以遷往四川為多，湖南其他地方次之。住東陽的一支則多僅知遠徙，不知確實的去處。總之，第(二)支系的遷移目的地與第(一)支系不同，多往四川而不往漢水上游。

圖六所示是第(三)支系。

圖六、衡陽魏氏(三)：通切支

		十世 2 (十世四人，一歸龍里，一無後)					
		住光政鄉唐福			住永福七都		
		┌───────────┐			└───────────┘		
十一世	2				3		
十二世	1				2		
十三世	3				4		
十四世	11	1	9%		8		
十五世	12				11		
十六世	22	4	18%		12		
十七世	30	7	23%		21	1	5%
十八世	63	8	13%		41	6	15%
十九世	108	16	15%		66	6	9%
二十世	155	67	43%		87	11	13%
二一世	237	26	11%		83	10	12%
二二世	124	10	8%		82	10	12%
二三世	93	5	5%		74	6	8%
二四世	99	5	5%		50	7	14%
二五世	39				56	3	5%
遷移者共計		148			60		
	湖南	38			湖北	25	
	四川	28			湖南	11	
	雲南	25			四川	10	
	湖北	20			陝西	8	
	陝西	15			廣東	3	
	江西	6					
	廣西	4					
	貴州	2					

這一支系在第十世以後分為兩小支，一住光政鄉唐福，一住永福七都。由遷移率觀之，這兩小支的遷移活動皆相當頻繁，尤其是唐福支第二十世的遷移率竟高達43%。唐福支的遷移目的地依次是湖南、四川、雲南、湖北、陝西、廣西和貴州。

如以遷往湖北與陝西者合計，則遷往漢水上游的人數僅略少於遷至湖南省內其他地方的人數。永福支的遷移目的地依次為湖北、湖南、四川、陝西和廣東。如以湖北與陝西合計，則過半數的人遷往漢水上游。總之，第(三)支系的遷移目的地與第(一)支系相同，皆以漢水上游為主。

圖七所示是第(四)支系。這一支系在第十世以後復分為三小支，一住湘鄉縣之縣塘、一住塘冲、一住白沙。這三小支遷移人數合計 61 人，其中 29 人僅知遠徙，故嚴格而論，難以判斷較為集中的遷移方向。不過，塘冲支 17 人中有五人徙陝，三人遷往竹谿，則顯見漢水上游對這一支鄉遷移者之引力。

圖七、衡陽魏氏(四)：迪切支

		十世			3					
		住湘鄉縣縣塘			住塘冲			住白沙		
十一世	1				3			1		
十二世	1				3			1		
十三世	1				6			3		
十四世	2				8			4		
十五世	2				17			7		
十六世	3				17			13		
十七世	3				26			15		
十八世	8				40	1	3%	34	3	9%
十九世	8	1	13%		56	2	4%	74	7	9%
二十世	8	2	25%		51	6	12%	77	3	4%
二一世	23	6	26%		51	3	6%	100	4	4%
二二世	17	2	12%		44	1	2%	92	3	3%
二三世	32	1	3%		64	2	3%	136	7	5%
二四世	13				44	1	2%	92	3	3%
二五世	7	2	29%		10	1	10%	18		
遷移者共計	14				17			30		
	長沙	6			陝西	5			湖南	5
	四川	1			竹谿	3			四川	3
					廣西	2			貴州	2
									湖北	1
									陝西	1
									江西	1
									江蘇	1

圖八所示為第(五)支系。這一支系在第十世以後復分為十三小支，其中有五小支分別在第十二、十三、十四世因遷移而終止紀錄，另有二小支只傳至第十二世而止，一小支僅至第十三世而止，只剩五小支繼續傳下去。這五個小支之中，以最後一小支遷移人數最可觀。這最後一小支僅在第十六與十八兩世無遷移者，

其餘各世，至少到僅有兄弟二人，亦有一人遷移。如果配合圖三上的第(五)支來看，則這一支系可說是不斷有人外移。第(五)支的遷移目的地以四川為主（最後一小支 63 人中，有 33 人徙川，其餘各支共有五人徙川）。

圖八、衡陽魏氏(五)：則哲支 (住清化縣)

		十世 13 (十世十九人，四人遷徙，二人無後)															
十一世	4	2	3	1	1	3	1	2	2	2	2	1	1	2	1		
十二世	5	2	2	1	1	5	2	3	1	2	1	3	1	1	1	4	1
十三世	5	2	2			8	2	5	1	3	1	1	1	1	3	1	
十四世	1					8		5	1	1	1	5				2	1
十五世	1					6		4				5	3			3	2
十六世	4					6		6				2				5	
十七世	5					10		5				2				3	2
十八世	5					16		7	1			3				3	
十九世	16					27		8	1			7				12	1
二十世	35	5	14%			51		7				8	2			42	13 31%
二一世	60	1	2%			71		21	3	14%		2				77	7 9%
二二世	97	3	3%			56	1	33	5	15%		3				122	10 8%
二三世	114	2	2%			67		29				1				117	18 15%
二四世	111					95		26	2	8%						88	5 6%
二五世	128	2	2%			88		27	3	11%						73	1 1%
遷移者共計	13					1		17				5				63	
四川	3							廣西	3			廣東	3			四川	33
湖南	3							湖南	2			四川	1			湖南	12
廣東	2							四川	1			貴州	1			廣西	6
廣西	1							廣東	1							廣東	2
雲南	1							河南	1							江西	2
																西安	2

圖九和圖十分別是邵陽李氏兩大系的情形。這個家族的一世祖兄弟二人分別出生於元成宗元貞二年 (1296) 和大德二年 (1298)。他們兄弟二人在元末由江西吉州谷村遷到湖南邵陽北鄉。雲系在第二世以後分為三個支系 (見圖九，其中添貴支在第九世以後復分為八小支，在此不細列)；什系在第四世以後亦分為三個支系 (見圖十)。

正如衡陽魏氏一樣，邵陽李氏在早期的分支使同族兄弟散佈到鄰近較大的範圍內，後來遷移活動愈為頻繁，遷徙目的地也愈遠離故鄉。綜觀邵陽李氏兩系之遷移人數，以什系較多；而兩系內之三小支又各有一小支遷移人數最多。由於只知徙外而去向不明的人在雲系佔 43%，在什系佔 54%，故對於邵陽李氏遷移目的地之集中趨勢比較難以肯定。然而，若只就去向清楚的情形來看，則湖北鄖陽府、陝西興安府和漢中府，即漢水上游一帶，乃為邵陽李氏族人的主要遷移地，其次則為四川以及湖南境內之甯鄉和益陽兩縣。就遷移率來看，邵陽李氏各支系中有數世超過 40%，故其遷移活動，較之衡陽魏氏猶為頻繁。

圖九：邵陽李氏雲系

一世	1			(生 1296 年，由江西吉州遷湖南邵陽，住北鄉申明亭)					
二世	4			(一人無後)					
		添榮支(住申明亭)		添華支(住樟樹灣)		添貴支(住樟樹灣)			
		┌───┬───┬───┐		┌───┬───┬───┐		┌───┬───┬───┐			
三世	2			1 (由樟樹灣徙石堆邊)		1			
四世	3			1		4 (一人由樟樹灣徙石板橋)			
五世	7	1	14%	1* (此人由添榮支出嗣)		6 (一人徙青頭嶺，一人徙荷丫冲)			
六世	5	1	20%	1		12 (二人徙石子江)			
七世	5			3		19			
八世	6	1	17%	5	1	20%	21 (一人徙連溪山)		
九世	8			3		32	1	3%	
十世	12			12		43	3	7%	
十一世	20	3	15%	17	1	6%	41	3	7%
十二世	22	7	32%	32	20	63%	61	9	15%
十三世	16	7	44%	49	22	45%	103	8	8%
十四世	26	8	31%	82	23	28%	199	29	15%
十五世	55	14	25%	82	10	12%	339	61	18%
十六世	92	10	11%	95	4	4%	454	73	16%
十七世	144	7	5%	94	8	9%	376	32	9%
十八世	258	7	3%	67	3	4%	391	14	4%
十九世	336	5	1%	12			279	13	5%
二十世	240	1					158	2	
遷移者共計		72		92			248		
	陝西	11		陝西	26		陝西	64	
	湖南	15		四川	19		四川	38	
	四川	2		湖南	4		湖南	27	
				貴州	3		湖北	7	
							貴州	3	
							雲南	1	

圖十：邵陽李氏什系

一世	1 (生 1298 年，與兄同徙邵陽，住北鄉柏林)		
二世	1		
三世	1		
四世	3		
	興仁支	興義支	興智支
	└───┬───┘	└───┬───┘	└───┬───┘
五世	2	1	1
六世	3	2	1
七世	4 (二人由柏林遷連溪山)	2	2
八世	4	4 1 25%	5
九世	10	1	13 4 31%
十世	12 3 25%	6	10 1 10%
十一世	11	15 2 13%	18 6 33%
十二世	25 7 28%	16	26 3 12%
十三世	19 5 26%	17	28 7 25%
十四世	44 17 39%	14	54 22 41%
十五世	110 46 42%	27 3 11%	63 21 33%
十六世	184 70 38%	36 2 6%	67 29 43%
十七世	238 95 40%	60 13 22%	53 10 19%
十八世	216 20 9%	80 18 23%	56 3 5%
十九世	173 8 5%	83 3 4%	58 1 2%
二十世	164 13 8%	79 3 4%	47 2 4%
遷移者共計	286	45	109
湖北	57	湖北 8	湖北 16
陝西	33	湖南 6	陝西 16
湖南	22	陝西 3	湖南 9
四川	8	四川 1	四川 9
廣西	7	貴州 1	
貴州	6	雲南 1	

以上就衡陽魏氏與邵陽李氏之遷移活動分支加以觀察，約可歸納要點如下：

(一) 家族人口成長至相當限度時，遷移是減輕人口壓力的必要途徑。¹⁹ 最初是藉著分支而使家族成員散居到鄰近但較廣大的範圍內，故家族成長之早期可能不需要遷移遠方。但是數代之後，不僅因族內人口壓力漸漸增強，而且更因同時存在於其他家族的人口壓力互相激盪，於是頻繁的遷移活動開始發生。在衡陽魏氏和邵陽李氏兩家族的成長過程中出現的分支與遷移活動，正是這種

¹⁹ 關於家族成長之理論，參見 John c. H. Fei and Ts'ui-jung Liu,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Chinese Family Clans,"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2: 3 (Winter 1982), pp. 375-408.

現象之具體說明。

(二)遷移活動往往是家族成員多人共同的行動，尤其是遠徙現象開始後，父子、兄弟、叔姪、合家同徙是常見的事。遷移目的地之集中趨勢更表示，一旦移民潮開始，先驅的一輩往往是後來者的引力。例如，衡陽魏氏的第(一)、(三)兩支以漢水上游一帶為主要目的地，第(二)、(五)兩支則以四川和湖南其他地方為主要目的地。邵陽李氏也以漢水上游為主要目的地，他們甚至在竹山縣與安康縣都有共同的墳地。²⁰ 總之，遷移活動是家族成員相推相吸所促成的。

(三)同族內各支系的遷移率大小不一，這可能與各支人口成長速度不同有關(由各支系登錄人數多少可以略見)，也可能與各支系掌握的土地資源多少有關。不過土地資料為族譜所不備(族譜通常只記載祭田)，故而難以各家族掌握的土地資源配合家族人口之成長加以研討，誠為一大缺憾。

總之，族譜所隱含的統計資料雖即使不完美，卻仍不失為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的一種重要文獻。從族譜中整理出來的統計結果無疑的提供不少其他文獻中不見的事實，可以增加我們對中國社會經濟史之認識。

引用書目

一、族譜類(依下文表列次序)

- 《蕭山長巷沈氏宗譜》(1893)，40卷。
- 《蕭山塘井亭徐氏宗譜》(1911)，11卷。
- 《蕭山史村曹氏宗譜》(1880)，22卷。
- 《蕭山石板街李氏宗譜》(1828)，6冊。
- 《蕭山郎氏宗譜》(1829)，5卷。
- 《餘姚史氏宗譜》(1914)，12卷。
- 《錢氏正宗譜》(抄本，無年)，3冊。
- 《會稽秦氏宗譜》(1911)，2卷。
- 《鄞邑小皎厲氏宗譜》(1902)，6卷。
- 《青溪嚴氏家譜》(1892)，4卷。
- 《南潯周氏家譜》(1911)，2卷。
- 《毘陵十里牌周氏宗譜》(1904)，8卷。
- 《毘陵鄒氏宗譜》(1875)，12卷。
- 《維揚江都朱氏十修族譜》(1881)，12卷。
- 《桐城王氏宗譜》(1866)，20卷。
- 《桐城趙氏宗譜》(1883)，28卷。
- 《新安月潭朱氏宗譜》(1931)，23卷。
- 《(南昌)東關甘氏支譜》(1864)，4卷。
- 《蘄水兩河畢氏族譜》(1904)，8卷。

²⁰ 《湖南邵邑李氏族譜》(1904)，卷五，〈墳塋志〉。

《黃岡徐氏宗譜》(1904)，19 卷。(按此譜記載徙居武昌之支派)

《湖南邵邑李氏族譜》(1904)，40 卷。

《湘東桃橋李氏宗譜》(1893)，9 卷。

《衡陽魏氏宗譜》(1914)，41 卷。

二、中文

《清會典》(1818)。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臺北：1975 年，四版)。

《鄞縣通志》(1935)。

《衡陽縣志》(1872)。

三、西文

Barclay, George W. et al., "A Reassessm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Population Index*, 42: 4 (October 1976).

Fei, John C. H. and Ts'ui-jung Liu,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Chinese Family Clans,"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2: 3 (Winter 1982).

Hajnal, J. "European Marriage Patterns in Perspective," in D. V. Glass and D. E. C. Eversley (eds.), *Population in History* (London, 1965).

Henry, Louis, *Manuel de démographie historique* (Geneve-paris, 1967).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1959).

Liu, Ts'ui-jung, "Chinese Genealogies as a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Historical Demography," 《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1978).

Liu, Ts'ui-jung, "The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Two Clans in Hsiao-shan,"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Family History and Historical Demography in East Asia, Oxford, august 1978 (to be published in a volume edited by Arthur Wolf and Susan Hanle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Liu, Ts'ui-jung, "The Demographic Dynamics of some Clans in the Lower Yangtze Area. Ca. 1400-1900,"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9: 1 (March 1981).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Bulletin of the United nations*, No. 7-1963 (New York, 1965).

Wrigley E. A., (ed.),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Historical Demography* (New York, 1965).

Wolf, Arthur P., "Woven, Widowhood and Fertility in Pre-modern China," in J. Dupâquier et al. (eds.), *Marriage and Remarriage in Population of the Past* (London and New York, 1981).